

#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

更新日期：2017年02月

澳洲

國家	行動細項		預計實施日期
澳洲	國別報告	集團合併營收超過澳幣10億元	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 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
	全球檔案		
	當地報告		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 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，且於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8天內提交。

國家	政府觀點 /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/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	
澳洲	政府觀點	<p>以下為確保企業繳納正確稅額所投入的計畫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目前澳洲對於國內受控外國公司條款將不會有實質的行動，因其被認為比OECD標準更過嚴謹(行動計畫3)。</li> <li>• 有關現行資本弱化規定目前將不會作出任何修正，因其為2014(行動計畫4)所著重之項目。</li> <li>• 有關OECD對於處理租稅濫用之建議，將會被納入澳洲租稅協定談判(行動計畫6)中。與德國於2015年11月簽署的新租稅協定，大部分都與BEPS行動計畫6、7之建議一致。</li> <li>• 澳洲致力於具有約束力之強制性仲裁(行動計畫14)。</li> <li>• 澳洲為協商多邊工具的國家之一(行動計畫15)。</li> <li>• 澳洲參議院已經開始調查有關規避公司稅之案件，除了許多公司以外，澳洲稅務局和稅務諮詢顧問也必須提供相關證據文件。2015年8月和2016年4月所發行之期中報告，內容主要著重於財務報告之更高透明性和額外的事件揭露。近一期的報告則為2016年9月底所發行。</li> </ul>
	稅務機關評估實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澳洲已在稅務局設立一個BEPS特別計畫，國際利潤移轉(International Structuring and Profit Shifting，簡稱“ISAPS”稽查計畫)。ISAPS稽查計畫目標是於現行法律內導入BEPS計畫，主要著重於稽查境外交易中心和企業重組案件，但也擴展至國際稅務領域(例如：移轉訂價、常設機構、資本弱化、外國受控公司和電子商務)。</li> <li>• 澳洲稅務局主動管理跨國企業反避稅法(MMAL)。</li> <li>• 澳洲稅務局開始遵從OECD 2018之共同申報準則(CRS)，交換外國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。</li> <li>• 澳洲稅務局將開始於美國FATCA案件，並交換銀行資訊。</li> <li>• 澳洲稅務局成立避稅專案小組，鎖定跨國企業、民眾、私人企業或高資產所得之個人，進行加強維護法律之行動。</li> </ul>
	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跨國企業反避稅法(MMAL)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適用。</li> <li>• 轉移利潤稅法(DPT)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適用。</li> </ul>